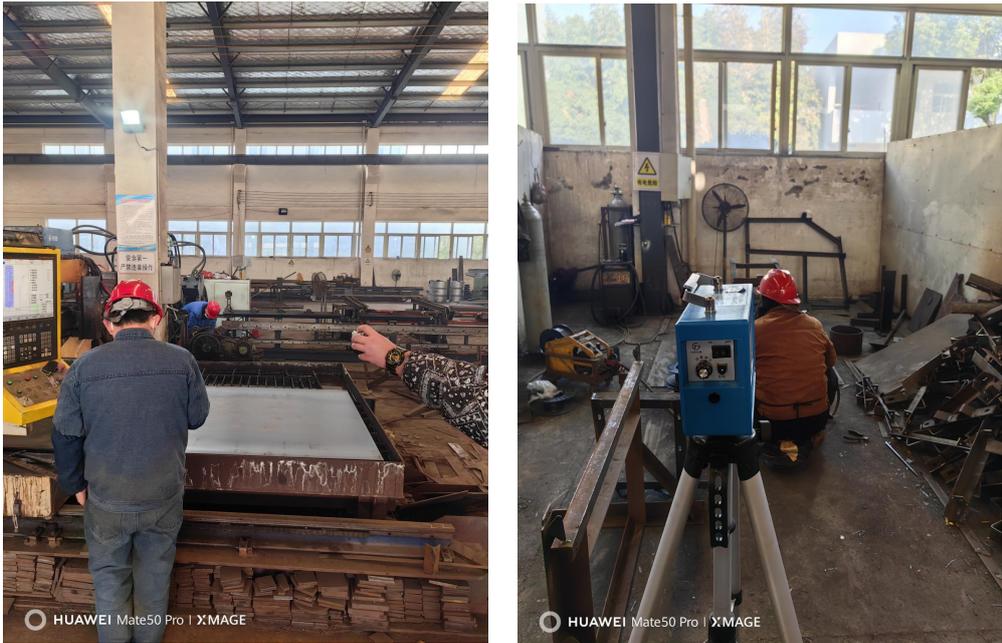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正和橡塑合金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巢湖市经开区花山工业园云溪路北			
报告名称	安徽正和橡塑合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正和橡塑合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巢湖市经开区花山工业园云溪路北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91 橡胶制品业
	主要产品	角钢塔	年产量	400t
		铁附件		300t
橡胶筛板		150m ²		
聚氨酯筛板		150m ²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14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15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2. 15-2022. 12. 19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张秀利			
影像资料 (采样)				

<p>结论与建议</p>	<p>检测结果:</p> <p>(1) 其他粉尘: 生产车间等离子切割机和生产车间切割工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砂轮磨尘: 生产车间打磨工位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电焊烟尘: 生产车间电焊工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4) 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臭氧: 生产车间电焊工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和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5) 二氧化硫、硫化氢: 生产车间平板硫化机接触空气中二氧化硫和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6) 噪声: 生产车间打磨工位、生产车间等离子切割机和生产车间数控角钢打字冲孔剪切生产线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数控连扳冲床复合机、剪板机、电焊工位、滚剪倒角机、切割工位、折弯机、攻钻两用机、冲剪机、液压机、卧式带锯床、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牛头刨床、摇臂钻、压力计和角钢打字机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p> <p>(7) 电焊弧光: 生产车间电焊工位的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 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紫外辐射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p> <p>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p> <p>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p> <p>3、噪声岗位超标建议: 针对超标岗位, 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人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p> <p>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 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防护效果, 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取奖惩等措施,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	--

	<p>(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2月29日之前完成。</p> <p>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2.12.30</p>